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绥德无车承运数据监管平台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

北京中物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绥德无车承运数据监管平台委托开发合同

委托人：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榆林市绥德县政府西侧二楼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受委托人： 北京中物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丽泽中心3层317室

联系人： 晏庆华 邮箱： 727389744@qq.com

项目监管人： 绥德县税务局

住所地： 榆林市绥德县镇定北街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绥德无车承运数据监管平台系统开发项目进行研究开发等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的委托开发项目名称为： 绥德无车承运数据监管平台

第二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系统系一整套完整的技术方案，该技术成果应当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并能完全满足甲方的需求（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文档为准）。

3.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将系统开发的要求明确的告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提交相关书面资料（附件1）。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总体开发计划书和月度开发计划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及时修改。

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报酬，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3.4 甲方享有乙方开发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拟定一个比较周密、合理的研究开发计划,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产品设计文档和开发计划书(附件2)。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期限内将开发计划书提交给甲方审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开发计划书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补充、修改意见后三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交甲方签字确认。

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发计划书按期完成委托开发技术成果。

第五条 委托开发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5.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开发费用总金额为 80 万元(大写: 捌拾万元整)。

5.2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上述约定的开发费用:鉴于此为技术软件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整(¥240000);

项目建成运行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 元整(¥320000);

项目正式上线部署到甲方服务器后,正常运行 15 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整(¥240000)。

5.3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北京中物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0200003609200079533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个月,即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委托开发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机密和甲方现有系统中所涉及技术参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均应予以保密,保密时间为永久。如一方向第三方泄露,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以上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所支付的报酬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的报酬乙方不得索要。

8.2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为其开发其他技术项目，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在本委托开发合同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拥有使用权。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的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应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10.2 如果委托开发的技术项目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指标、参数涉及到国际标准的，甲方应在本条款中注明国际标准的项目名称、标准号及发布日期，以便在合同验收时查阅参考。

10.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为政府各相关部门开通监控端口，实现各部门的监控功能。

10.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附件3）完成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该技术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接受该技术成果并按附件2、附件3进行验收，其中绥德县税务局作为实施和监管主体，负责平台技术的审核和验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

10.5 甲方可在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完成以后，委托相关技术鉴定部门或组织专家组对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进行鉴定，或由甲方单方签字确认视为通过验证。但不论是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验收的标准均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为依据，并且应当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

10.6 如乙方开发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改进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 技术指导及系统维护

11.1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操作、维护手册，便于维护期满后的软件系统维护使用。乙方应为甲方实施使用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进行技术指导及系统维护，免费技术指导及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服务器运行）维护的期限为二年，自本项目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

11.2 甲方同意免费技术指导及系统维护期间，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技术指导及系统维护工作。



11. 3 免费服务期满后，指导费用和维护费用每年 10 万元。非因操作原因而出现系统问题，乙方需免费负责维修维护工作。

11. 4 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指导要求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对甲方进行技术指导。

11. 5 在本项目正式上线后，如甲方对已完成的技术成果要求乙方进行改动或提出新的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 1 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计划书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

12. 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研究开发技术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开发报酬，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则每日应按未付款项万分之七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 4 本合同所载明的甲乙双方的住所地在未书面通知对方住所地变更前为甲乙双方书面邮递接收的唯一地址，任何书面邮件寄至该地址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项目监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17.10.22日



附件 1：乙方要求的书面资料

附件 2：产品设计文档和开发计划书

附件 3：技术指标和参数

